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2019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計劃的專項說明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2019年度擬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

一、本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潤情況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9 年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母公司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 2,554,286 千元，2019 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 10,528,372 千元，當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 299,111 千元，其他調整因素（如會計政策變更等）為人民幣負 4,514 千元，應付普通股股利人民幣 931,270 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 11,847,763 千元。

2019 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說明

1、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環境波動影響

從外部宏觀環境看，全球經濟環境依然處於複雜嚴峻的形勢，多數主要發達和新興經濟體增長速度放緩。受到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衝擊，2020 年預計全球經濟活動將進一步萎縮，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內外部環境愈加複雜多變。本公司所處的裝備製造業受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影響較大，與國民經濟增長相關性較強，易受到宏觀經濟變化及行業發展的週期性波動影響。

2、2019 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原因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 3 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 2017 年至 2019 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比例超過 30%，符合有關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受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導致的國內外宏觀經濟和裝備製造行業形勢波動影響，本公司為滿足業務轉型發展的資金需求，保障存量產業升級及新產業投資的順利實施，同時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從而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決定 2019 年度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的未分

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同時，本公司正處於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加快新舊動能轉換的關鍵時期，將留存足額資金以滿足業務發展及償債的資金需求，確保本公司平穩運營。

3、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計劃

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計劃用於應對疫情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滿足本公司日常經營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為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以及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未來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重視以現金分紅形式回報投資者，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與投資者共享本公司發展的成果，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以下獨立意見：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當前外部形勢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本預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監事會發表以下意見：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有利於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監事會同意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本次利潤分配預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相關風險提示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